

证券代码：301519

证券简称：舜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选举潘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潘军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

潘军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舜禹有限，历任给排水工程师、技术部主管、研发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舜禹水务，任研发部经理、监事；2017年4月至2020年7月，任舜禹水务环保技术部经理、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舜禹水务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潘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